

## 審計花絮

# 114年度審計機關模範公務人員 及績優人員事蹟簡介

### 審計機關模範公務人員



姓名：**黃美蘭**

職稱：審計官兼主任

現職單位：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

優良事蹟摘述（近3年間）：

- 督導同仁規劃研擬及嚴謹覆核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如期如質圓滿完成年度重要審計工作。
- 卓越領導新竹縣審計室達成年度績效目標，獲評為審計部 113 年度業務綜合績效第二分組優等獎，著有成效。
- 督導辦理績效性審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並報告監察院者 5 件、行使職權參考 1 件，有效促進政府良善治理；督導辦理合規性審計，核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通知機關查處疏失責任並報告監察院備查者 13 件，適時導正行政疏漏。
- 配合監察院調查案件需要前往監察院說明案情、或陪同前往現場履勘、或提供資料及約詢場地；配合監察院調查「原鄉財務（物）違失困境」案需要，陪同監察委員前往新竹縣原民鄉公所訪查等。其中部分案件並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發揮院部合作綜效。



姓名：**徐中道**

職稱：簡任稽察

現職單位：審計部第六廳

優良事蹟摘述（近3年間）：

- 運用創新審計技術方法進行查核，獲審計機關創新案例優等獎及甲等獎。
- 積極參與政府審計創新共識營及「審計 AI 黑客松」競賽，並擔任成果發表報告人。
- 運用生成式 AI 於審計工作之創新查核案例，投稿政府審計季刊，發揮知識分享與擴散。
- 督導辦理審計法第 17 條及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案件獲致重要成果。

# 審計花絮

## 審計機關績優人員



姓名：**劉玉珠**

職稱：審計官兼主任

任職機關：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

優良事蹟摘述（近3年間）：

- 管理、督導新竹市審計室績效達成目標且表現績優，連續獲評選為審計部 111 年度業務綜合績效第二分組甲等獎，112 年度業務綜合績效第二分組甲等獎，審計部 113 年度業務綜合績效第二分組優等獎。
- 督導辦理 110 至 112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審編作業，如期如質完成任務，研提重要審核意見計 234 項，著有貢獻。
- 督辦業務獲致財務量化效益，計 4 億 3,759 萬餘元。
- 督導積極辦理陳報監察院案件計 12 件，其中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辦理績效審計案件 5 件，發揮院部協力綜效。
- 督導編撰專案審計報告「新竹市垃圾焚化處理及底渣再利用情形」、「新竹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情形」。



姓名：**林文傑**

職稱：審計兼科長

現職機關：審計部第四廳

優良事蹟摘述（近3年間）：

- 發現承攬商提報履約文件不實，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陳報監察院核辦案件 1 案；規劃查核績效審計案件，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通知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計 2 案。
- 監察院立案調查並赴院簡報與提供資料計 2 案；提供立法委員問政所需資料計 7 案。
- 辦理台灣電力公司抽查期間，發現滯船費用逐年上升或部分地區饋線損失偏高等 2 案，獲致財務效益 19.86 億元，督導辦理資訊發布 14 則。
- 督導辦理「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執行情形」專章，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獲得 75 則媒體報導引用。

# 審計花絮

## 審計機關績優人員



姓名：**溫佳敏**

職稱：稽察兼科長

現職機關：審計部第五廳

優良事蹟摘述（近3年間）：

- 積極參與政府審計創新共識營及審計 AI 黑客松競賽，並主動將生成式 AI 工具應用於查核實務，提升資料處理效率與查核意見品質。
- 參與審計機關監督洞察前瞻審計成果提案，榮獲優（甲）等獎，計 2 案。
- 連續主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青年居住政策」及「整體住宅政策」專章規劃與編撰作業，並協辦第五廳或其他單位主辦之 4 篇重要施政議題專章查核作業，及提出具體審核意見。
- 稽察發現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行為，依審計法第 17 條後段規定移送司法機關，並陳報監察院經糾正，計 1 案；辦理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績效性審計案件之查核，計 2 案；查核意見涉及重大或輿論關注議題，函供監察院行使職權參考，計 3 案；稽察機關採購作業違失，通知查明經處分報經監察院備查，計 2 案。



姓名：**吳朝斌**

職稱：審計兼科長

現職機關：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優良事蹟摘述（近3年間）：

- 積極參與政府審計創新共識營，以承辦經驗研提創新議題，並積極規劃及督導完成 112 年度年報簡化與整併工程，大幅降低審計同仁投入時間成本，有效紓解同仁工作壓力並再創工作量能。
- 督導及統籌辦理 112 年度各市縣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作業彙總工作，落實審計業務革新，協助研議表報電子化工作，簡化審編作業，有效提升彙編效率及節省印刷成本。
- 督導查核高雄市各項賦稅捐費徵課情形，促機關查明釐正，以確保政府權益，共計通知查明釐正改課或裁罰 2 億餘元。
- 積極執行各項審計業務，依據計法第 69 條規定，陳報監察院案件計 2 案；督導編撰專案審計報告「高雄市無自來水山區設置供水設施災後復建及使用管理情形」，善盡審計工作職責。

# 審計花絮

## 審計機關績優人員



姓名：**許雲翔**

職稱：審計

現職機關：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優良事蹟摘述（近3年間）：

- 考核行政機關辦理公共建設計畫之績效，針對涉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之案件，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通知上級機關長官，計7案。
- 洞察行政機關採購及計畫執行之問題癥結，適時研提建議意見，敦促受查機關完善制度規章，計4案。
- 追蹤重要審計議題之行政機關改善成果，適時辦理審計資訊公開，包含「臺南市新化果菜市場遷建計畫執行情形專案審計報告」1冊及審計資訊3則。
- 提案「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首創零時差線上文資查詢服務，使土地開發與文資保存兼容並進」，獲選113年度審計部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
- 撰寫研究報告「以創新思維導入QGIS模型構建技術查核臺南市考古遺址保存作業對公共建設興建影響程度」，獲選113年度審計機關研究報告甲等獎。



姓名：**楊仁文**

職稱：審計兼科長

現職機關：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優良事蹟摘述（近3年間）：

- 積極辦理績效審計案件，發覺機關人員涉有不法及刑事行為，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並報告監察院1案，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通知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3案。
- 參與112年度審計機關監督洞察前瞻審計成果提案榮獲監督類甲等獎；發掘行政機關最佳標竿作法，獲選為113年度審計部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
- 推展公民參與審計，運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辦理專案調查2案，發布重要審計資訊7則。
- 展現審計成果，於111年度督導編撰專案審計報告「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共同管道建設執行情形」及撰擬112年度審計機關研究報告「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加強考核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情形之研究」。

# 審計花絮

## 審計機關績優人員



姓名：**楊瑞光**

職稱：主計室主任

任職機關：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

優良事蹟摘述（近3年間）：

- 代理臺中市審計處及新北市主計處主計室主任，任勞盡責，代理期間協助辦理帳列應付代收欸清查作業。
- 積極參與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之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作為評比，提報主題進入複審，並榮獲提案人氣獎，推動主計業務

創新，精進服務品質，提升業務效能。

- 督導教育農林審計處辦公大樓 111 年度修繕工程案之會計事項，工程招標作業、施工中經費之管控及核銷等帳務作業，善盡職責，協助機關順利完成修繕工程。
- 善盡幕僚職責，協助機關業務順利推動，教育農林審計處及交通建設審計處於 111 至 113 年度審計機關業務綜合績效評核，均獲得第一分組優等獎。

